

財團法人基督徒救世會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如附註三(一)所述，財團法人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民國111年1月1日首次適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111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及淨值係依照先前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列報之金額，再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分類之規定，對資產、負債及淨值作適當之重分類，並作為民國111年度之初始金額。民國110年度之財務報表則依照先前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列報之金額，再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分類之規定，做適當之編製。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或停止會務，或除清算或停止會務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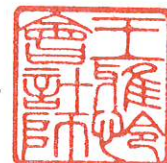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雅玲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財團法人基督教世濟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270,756	73.76	\$ 79,051,154	70.50
應收款項	534,976	0.44	706,047	0.63
其他應收款項	114,298	0.09	-	-
其他流動資產	85,916	0.07	88,899	0.08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12,749	0.01	792	-
非流動資產	91,018,695	74.37	79,846,892	71.21
基金	30,000,000	24.51	30,000,000	26.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568	0.11	161,213	0.14
代管財產	907,492	0.74	1,607,347	1.43
無形資產	-	-	186,945	0.17
存出保證金	331,660	0.27	332,660	0.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72,720	25.63	32,288,165	28.79
資產總計	\$122,391,415	100.00	\$ 112,135,057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淨值				
永久受限制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總計	\$122,391,415	100.00	\$ 112,135,057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 4 ~

財團法人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 度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服 務 收 入		\$ 67,585	0.19	\$ 113,199	0.14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	-	854,253	1.07
委 辦 收 入		5,395,670	15.08	5,193,352	6.53
捐 贈 收 入		30,044,581	83.95	35,886,980	45.14
利 息 收 入		274,421	0.76	16,928	0.02
處 分 資 產 收 益		-	-	37,421,117	47.07
其 他 收 入		7,110	0.02	22,382	0.03
收 入 合 計		<u>35,789,367</u>	<u>100.00</u>	<u>79,508,211</u>	<u>100.00</u>
支 出					
業 務 支 出	三、七、十一	21,187,671	59.20	19,537,009	24.57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三、七、十一	3,694,961	10.32	4,376,786	5.51
支 出 合 計		<u>24,882,632</u>	<u>69.52</u>	<u>23,913,795</u>	<u>30.08</u>
稅 前 餘 絀		10,906,735	30.48	55,594,416	69.92
所 得 稅 費 用	三、十	-	-	-	-
本 期 餘 絀		<u>\$ 10,906,735</u>	<u>30.48</u>	<u>\$ 55,594,416</u>	<u>69.9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永久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 計
	現金基金	土地建物基金	餘絀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	\$ 50,595,892	\$ 2,419,440	\$ 54,015,332	
110年度餘絀			55,594,416	55,594,416	
處分土地建物轉列現金基金 及累積餘絀	29,000,000	(50,595,892)	21,595,892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	79,609,748	109,609,748	
111年度餘絀			10,906,735	10,906,7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	\$ -	\$ 90,516,483	\$ 120,516,48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基督教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0,906,735	\$ 55,594,4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支項目		
折舊及攤提費用	400,125	1,297,196
處分資產利益	-	(37,421,117)
利息收入	(274,421)	(16,928)
長期應付款轉列捐贈收入	-	(14,223,275)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171,071	(100,935)
其他應收款	(114,298)	-
預付款項	2,983	(38,600)
其他流動資產	(11,957)	44,164
其他應付款	50,193	135,097
其他流動負債	(715)	68,87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29,716	5,338,8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274,421	16,928
創立基金專戶增加	-	(29,000,0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價款	-	91,780,85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5,535)	(12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0	223,3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886	62,901,1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219,602	68,240,0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051,154	10,811,1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270,756	\$ 79,051,15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於民國77年3月23日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設立，原名為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原以辦理臺北市社會福利慈善為目的。茲因本基金會拓展業務以辦理全國性社會福利慈善為目的，於民國111年6月14日經核准改隸衛生福利部。

本基金會以「尊重人權、重視生命之價值理念，救援急難中的婦女、兒童及家庭為使命，幫助弱勢族群自主、獨立」為目的，並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及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全國失依、失怙或有高醫療需求之嬰幼兒、高風險青少年、困境婦女及面臨危難生活之家庭，多元化之收容照顧與救助服務。
- (二)舉辦重視生命價值的推廣活動；包括辦理相關講座或刊物之出版。
- (三)協助在臺灣地區發生適應不良或行為偏差、異常之華僑或外僑，以減低其對社會之影響或傷害。
- (四)濟助困境中之低收入個案。
- (五)對在台女性移工所面對之法律及生活困境，提供救助、收容。
- (六)辦理其他符合本基金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事務。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員工人數分別為27人及25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2年4月19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本基金會於

民國111年6月14日改隸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當日之資產、負債及淨值係先前「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列報之金額，再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對資產、負債及淨值做適當之重分類，並作為民國111年度之初始金額。

民國110度財務報表則依據先前「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列報金額，並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編製。

(二)編製基礎

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

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依帳面值列帳，應收款項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決算時經評估應收款項無法收現之金額認列備抵呆帳。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包括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及未來拆卸及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予除列。所有不符合資產定義之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行政院頒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計算提列。

受贈營運用資產，或以現時公允價值入帳，或按法人財產認列原則辦理。

已無使用價值之營運用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未折減餘額轉列為「處分資產損失」；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入列入「處分資產收益」。

(七)代管財產

係受政府或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機構或方案，因而代為管理業務運作所需之各項財產，不提列折舊，其相對會計項目為負債項下之「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八)退休金

本基金會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基金會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基金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九)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釋函，本基金會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得免課徵所得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27,464	\$ 57,924
活 期 存 款	90,085,792	78,835,730
支 票 存 款	157,500	157,500
合 計	\$ 90,270,756	\$ 79,051,154

五、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 -	\$ -
應 收 帳 款	534,976	706,047
合 計	\$ 534,976	\$ 706,047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累計折舊及帳面價值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111年度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合計
期 初 餘 額	\$ 178,325	\$ 600,000	\$ 420,000	\$ 1,198,325

本期購置	-	-	185,535	185,535
本期處分	178,325	-	-	178,325
期末餘額	-	600,000	605,535	1,205,535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163,879	599,900	273,333	1,037,112
折舊費用	14,446	-	198,734	213,180
本期處分	178,325	-	-	178,325
期末餘額	-	599,900	472,067	1,071,967
期末淨額	\$ -	\$ 100	\$ 133,468	\$ 133,568

110年度

	交通及運輸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房屋改良	辦公設備	設備	雜項設備	
<u>成本</u>							
期初餘額	\$ 48,384,852	\$ 2,211,040	\$ 6,905,505	450,494	1,231,500	2,564,139	61,747,530
本期購置	-	-	-	-	-	120,000	120,000
本期處分	48,384,852	2,211,040	6,905,505	272,169	631,500	2,264,139	60,669,205
期末餘額	-	-	-	178,325	600,000	420,000	1,198,325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840,870	2,157,573	391,948	1,231,300	1,652,021	6,273,712
折舊費用	-	35,024	109,388	43,800	-	884,651	1,072,863
本期處分	-	875,894	2,266,961	271,869	631,400	2,263,339	6,309,463
期末餘額	-	-	-	163,879	599,900	273,333	1,037,112
期末淨額	\$ -	\$ -	\$ -	\$ 14,446	\$ 100	\$ 146,667	\$ 161,213

本基金會民國110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少60,669,205元及累計折舊減少6,309,463元，取得處分價款91,780,859元，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37,421,117元。

七、職工退休金

本基金會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基金會均未再提撥退休金費用至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臺灣銀行勞工退休基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191,439元及3,317,832元。

本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按薪資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依退休時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餘額，採按月或一次方式領取。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基金會依規定提繳至員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58,573元及782,502元。

八、基金及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基金及永久受限淨值為登記財產總額之定期存款，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基金及永久受限淨值均為30,000,000元。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0.47%及0.09%~0.8%，均為一年內到期。

九、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未受限淨額包含土地建物基金及累積餘絀。

土地建物基金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為50,595,892元，係本基金會於民國89年1月購入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並於法院登記為財產總額。該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於民國110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後，土地建物基金減少50,595,892元轉列現金基金29,000,000元及累積餘絀21,595,892元，並業於民國111年2月完成向主管機關及法院辦理財產減少變更登記。

109年12月31日累積餘絀為2,419,440元，110年度稅後餘絀55,594,416元及110年度處分土地建物轉列累積餘絀21,595,892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累積餘絀為79,609,748元。111年度稅後餘絀為10,906,735元，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累積餘絀為90,516,483元。

十、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銷售貨物及創設目的之收支結餘皆無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稅。

十一、功能別費用表

功能別費用表明細如下：

費用性質	111年度										行政管理 支出
	業務支出										
	嬰兒救助	兒少教育支持	收出養後續服務	婦女救援	婦女家庭	兒少寄養	小計				
用人費	2,583,168	1,505,942	2,383,657	2,489,247	3,547,318	2,032,272	14,541,604	2,633,738			
服務費	1,288,969	125,283	259,335	230,055	749,833	244,237	2,897,712	256,865			
材料及用品消耗	126,796	-	11,118	1,050	13,330	13,970	166,264	34,574			
租金支出	378,000	133,332	378,000	378,000	-	378,000	1,645,332	433,968			
折舊及攤銷	-	-	-	-	88,734	-	88,734	311,391			
捐贈費用	40,000	-	43,098	451,388	147,500	3,754	685,740	10,000			
訓練費用	110,002	9,000	77,000	2,500	532,185	167,565	898,252	-			
其他	11,568	12,468	15,724	16,789	142,302	65,182	264,033	14,425			
合計	4,538,503	1,786,025	3,167,932	3,569,029	5,221,202	2,904,980	21,187,671	3,694,961			

費用性質	110年度										行政管理 支出
	業務支出										
	嬰兒救助	兒少教育支持	收出養後續服務	婦女救援	婦女家庭	兒少寄養	小計				
用人費	3,255,074	1,717,155	1,569,289	1,988,648	3,153,569	1,811,269	13,495,004	1,872,853			
服務費	636,092	274,966	195,207	485,899	497,365	176,494	2,266,023	502,496			
材料及用品消耗	11,110	-	599	525	36,559	2,625	51,418	30,871			
租金支出	448,603	99,999	448,603	448,603	-	448,603	1,894,411	661,318			
折舊及攤銷	-	-	-	-	-	-	-	1,297,196			
捐贈費用	109,936	900	9,510	690,099	129,000	-	939,445	-			
訓練費用	6,000	9,000	-	1,800	572,799	73,484	663,083	-			
其他	20,091	17,046	15,426	15,781	138,109	21,172	227,625	12,052			
合計	4,486,906	2,119,066	2,238,634	3,631,355	4,527,401	2,533,647	19,537,009	4,376,786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